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雅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sen10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7142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解釋令掃描檔各1份(1423091A00\_ATTACHMENT1.pdf、1423091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函轉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12-22  
09:36:48  
章